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70809)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語文領域 (國文科)	教育部增置 代理教師	1	2	107/08/30-108/07/01(實際期 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語文領域(國文科)增置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6節。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00分至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
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
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jj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jjjh.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至107年8月14日(星期二) 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7942042轉10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最晚應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 範圍：107學年度七年級國文上學期南一版，試教單元自選(本校於試教時提供前述課本，供試教教師使用)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5-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

(三)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如甄試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6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jj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942042轉113(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7942042轉103(總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7942042轉102(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語文領域(國文科)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粘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最高學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____年__月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____年__月_____號											
報名資格	☐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											
切結書	☐ 切結書											
委託書	☐ 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身心障礙 手冊	☐ 是 ☐ 否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起訖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5.						年 月 至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 粗線 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 四、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語文領域(國文科)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語文領域(國文科)

相片
黏貼
處

准考證號碼

--	--	--	--	--

附註：

1、甄選日期：107年8月 日(星期)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電話：06-7942042轉102。

3、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107年8月 日(星期)

親自報到：上午8時30分前

考 試：上午9時00分

(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試教後舉行。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